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2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冯思源等 10 位同学 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二级学院考核、教务处审批、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冯思源等 10 位同学转专业。请各学院通知学生按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转专业学生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，以便及时跟随新班级上课，并于返校后三天内办妥转专业相关手续。学生转入、转出两个专业辅导员做好学生的交接工作。
2. 转入学院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及时对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进行学分互认，通知学生及时申请补修未修读课程，并参照重修课

程修习规定缴纳相关补修费用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：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

序号	转入学院	转入专业、班级	姓名	原学院	原专业
1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1 班	冯思源	经济与管理学院	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
2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1 班	白玛卓玛	经济与管理学院	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
3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1 班	张欣慧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商务英语
4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1 班	李加亿	建筑工程学院	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
5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2 班	王泓棋	经济与管理学院	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
6	教育与音乐学院	24 小学教育 2 班	邓俊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商务英语
7	建筑工程学院	24 风景园林 2 班	张艺馨	建筑工程学院	土木工程
8	资源与化工学院	24 化学(师)	汪智炜	资源与化工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
9	资源与化工学院	25 生物技术	吴祺越	教育与音乐学院	小学教育
10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24 英语(师)	王茹静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商务英语